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5〕41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 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张 帆 常务副市长，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分管市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物价、粮食、教育、财政、政府采购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商务、口岸、国有资产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工商、资产清收、行政服务、政务公开、金融工作、重点项目工作、韩东新城开发建设工作。

分管市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局（物价局、粮食局）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清收办、潮州新区管委会、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市金融局、市贸促会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重点项目办。

联系市政协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人民银行潮州分行、潮州银监分局、金融机构驻潮分支机构、潮州海关、潮州检验检疫局、饶平海关、饶平检验检疫局、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。

余鸿纯 副市长，分管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广电、新闻出版、知识产权、卫生计生、外事侨务、港澳事务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对台、妇女、儿童工作。

分管科学技术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（体育局、版权局）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外事侨务局（港澳事务局）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妇儿工委。

联系韩山师院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社科联、文联、侨联、科协、红十字会。

郑锦鹏 副市长，分管水务、农业、林业、海洋渔业、供销联社、扶贫、民族、宗教、民政、法制、建议提案、档案、地方志工作。

分管市水务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供销联社、扶贫办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民政局、法制局、档案局、市志办。

联系市气象局、市残联。
其他同志分工不变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15 年 10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
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